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7〕第 21 号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发布）等有关规定，现就资产支持证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可用于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在从事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式回购业务时，应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质押式回购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切实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对资产支持证券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78

